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[illegible]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高中職	學費、雜費 實習實驗費		V	V		V （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		V	V	V
	餐費	午餐費	V			V	V			
		原委會伙食費 （原住民）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副食費 （軍/原）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V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			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書籍費							V	V	
	住宿費							V		
	制服費（軍）（原） （1學年補助1次）							V	V	